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案号：（2025）粤 0605 破 37 号

会

议

资

料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0日

联系人：叶展鹏 何阳景

联系电话：13925461521、13169642045、0757-81857071 转 830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

目 录

一、债权人会议须知.....	1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4
三、债权人会议职权.....	6
四、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7
第一部分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7
第二部分 管理人前期工作情况.....	10
第三部分 下一步工作计划.....	19
五、财产状况报告.....	21
六、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	27
七、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32
八、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	36
九、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41
十、管理人报酬方案.....	50

债权人会议须知

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第三十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债权人或者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须提交身份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前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方可进入会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者代理人，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会议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实施妨碍会议秩序的行为。其中包括：

1. 开会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置于静音状态；
2. 不得鼓掌、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碍债权人会议的行为；
3. 未经审判长、审判员的许可不得随意发言、提问，对会议活动有意见或提议的，可以在会后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4. 未经许可不得录音、录像、摄像或摄影；

5. 不得在会议召开期间吸烟。

对于违反会议纪律的，审判长可予以口头警告、训诫、责令退出会场、罚款或拘留，对于严重扰乱会场秩序的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今后的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职权。

五、债权人或者代理人在进行表决时，应根据表决票内的内容进行选择，不能选其他内容。

六、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七、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八、对于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可

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九、对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召开时间及地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管理人将依据债权人预留的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方式进行通知，发出通知即视为送达。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6月10日14时30分

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第三十七审判庭

会议主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出席会议人员：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应列席会议人员：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天、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管理人

会议议程

- 一、人民法院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纪律。
- 二、人民法院宣告受理情况、指定管理人情况。
- 三、人民法院告知债权人会议职权。
- 四、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指定债权人会议主
席、是否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 五、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六、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
议等核查。

七、管理人对拟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 （一）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 （二）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
- （三）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四）管理人报酬方案。

八、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九、发问、询问环节。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 债权人会议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核查债权；
 - 二、申请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监督管理人；
 - 四、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通过重整计划；
 - 七、通过和解协议；
 - 八、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论事项的决议制作会议记录。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025)粤 0605 破 37 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3-3 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 0605 破申 114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 0605 破 37 号】。

管理人接到南海法院的指定后，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NM2922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C区兴业路20号（一车间）自编之五（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目前状态	存续	法定代表人	张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瀚源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 51% 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9%		

二、设立、变更概况

根据管理人从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资料显示：利水清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成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股东为佛山市南海区瀚源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2040万元，占比51%）、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960万元，占比49%）。

2021年12月23日，经利水清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第十条原为“股东名称：佛山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UTB9A9R，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信息大道（研发楼B栋）四层417室”更改为“股东名称：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UTB9A9R，住所：佛山市南

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信息大道(研发楼B栋)四层417室”。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原为“佛山市南海区瀚源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时间:2021年12月31日;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时间:2021年12月31日”更改为“佛山市南海区瀚源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5月20日,经利水清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更改为“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

运)；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9月4日，经利水清源公司股东会决议，更改登记事项“法定代表人：余登武”变更为“法定代表人：张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12月5日，经利水清源公司股东会决议，向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三、经营现状及职工安置

经管理人向利水清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天了解，2023年4月利水清源公司开始停产停业。目前，利水清源公司存在职工债权情况，尚欠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社保等，相关职工已提起劳动仲裁并向南海法院申请执行。2025年5月30日，管理人向南海法院执行局寄送《关于执行案件阅卷的申请》，但南海法院执行局经办法官表示需完成卷宗整理工作后，再通知管理人前往进行阅卷。管理人将继续跟进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并及时向南海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汇报。

第二部分 管理人前期工作情况

一、组建工作团队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为高效开展破产清算工作，根据破产清算工作的实际情况，管理人以叶宗坚律师为主办人、叶展鹏律师等4名律师为案件协办人，组成了5人管理人团队进行工作。

二、制定工作制度及工作方案

为依法规范开展利水清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成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各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制订利水清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适用的相关规章制度，具体包括《管理人团队组成及分工负责制度》《管理人资格审查制度》《破产清算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制度》等。

三、刻制管理人印章、发布《公告》、开设破产清算专用账户

（一）刻制管理人印章

2025年4月25日，管理人至佛山市公安局刻制了“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并于当时刻制完成并备案，该印章现由管理人保管和使用。

（二）公告

管理人于2025年4月27日在《环球时报》第6版刊登

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2025年4月28日，管理人通知利水清源公司已知债权人开展债权申报工作。

（三）开设破产清算专用账户

2025年4月29日，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经摇珠选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作为管理人开户银行。2025年4月30日，管理人向南海法院提交了《关于开立管理人账户的申请》。2025年4月30日，南海法院向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开设管理人银行账户的复函》，批准管理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破产清算专用账户。

目前，管理人已向银行申请并完成相关开户手续，破产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号：651540612。

今后，利水清源公司资金及财产变现款将全部划入该账户统一管理及支出。

四、接管情况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根据利水清源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

接管工作。2025年4月28日，管理人通过EMS邮政专递方式向利水清源公司寄送《接管通知书》；2025年4月28日向利水清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天寄送《关于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管理人于2025年4月25日至利水清源公司住所地实地走访。管理人于利水清源公司正门处张贴了受理破产裁定书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五、审计工作

管理人已委托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下称“审计机构”)对利水清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破产清算审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审计机构暂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六、资产调查工作

管理人通过以下方式调查利水清源公司财产状况：

1. 现场调查。

管理人分别前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申请调查利水清源公司及其曾用名、名下不动产、车辆、工商登记、股权等财产情况。

2. 网络调查。

管理人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利水清源公司及其曾用名的对外投资、知识产权等财产情况。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对利水清源公司及其曾用名资产情况的基本调查，具体情况详见《财产状况报告》。

七、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工作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发布（2025）粤 0605 破 37 号《公告》。2025 年 4 月 27 日，在《环球时报》第 6 版刊登（2025）粤 0605 破 37 号《公告》。结合南海法院移交予管理人的案件材料及管理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涉诉涉执行案件情况，管理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已知债权人，并向已知债权人邮寄送达《债权申报通知书》等材料。

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有 17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49,440,183.24 元。

管理人将依法申报并审查后的债权编制成《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详见《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

对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查无异议的债权，后续经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审查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提请南海法

院裁定确认。

八、利水清源公司对外债权追收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审计机构暂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故管理人暂时无法核实利水清源公司的对外债权情况。今后若管理人发现利水清源公司的其他财产或财产线索的，将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并及时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汇报。

九、关于债务人涉诉涉执行案件调查情况

管理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涉及利水清源公司的在办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1	(2024)粤0605执保46854号
2	(2024)粤0605执23489号
3	(2024)粤0605执23476号
4	(2024)粤0605执23474号
5	(2024)粤0605执23475号
6	(2024)粤0605执23488号
7	(2024)粤0605执23550号
8	(2024)粤0605执19026号
9	(2024)粤0605执保27270号

10	(2024)粤0605执保27209号
11	(2024)粤0605执保27210号
12	(2024)粤0605执15575号
13	(2024)粤0605执14946号
14	(2024)粤0605执12511号
15	(2024)粤0605执10957号
16	(2024)粤0605执10959号
17	(2024)粤0605执8953号
18	(2024)粤0605执8954号
19	(2024)粤0605执保12977号
20	(2024)粤0605执8268号
21	(2024)粤0605执保12488号
22	(2024)粤0605执保8980号
23	(2024)粤0605执保9027号
24	(2024)粤0605执保9028号
25	(2024)粤0605执保8557号
26	(2024)粤0605执保8560号
27	(2024)粤0605执保7948号
28	(2024)粤0605执保7738号
29	(2024)粤0605执保3297号
30	(2024)粤0605执保3194号
31	(2024)粤0605执2481号

32	(2024)粤0605执2456号
33	(2023)粤0605执保24586号
34	(2023)粤0605执保24213号
35	(2023)粤0605执保22575号
36	(2023)粤0605执保20572号
37	(2023)粤0605执保17999号
38	(2023)粤0605执保16889号
39	(2023)粤0605执保15382号
40	(2023)粤0605执保12373号
41	(2023)粤0605执保10963号
42	(2023)粤0605执保10221号
43	(2023)粤0605执保10218号
44	(2023)粤0605执保6398号
45	(2023)粤0605执保6344号
46	(2023)粤0605执保6144号
47	(2022)粤0605执保10861号
48	(2022)粤0605执保8593号
49	(2022)粤0605执保7742号
50	(2023)粤0604执保6285号

南海法院受理本案破产申请时，上述案件仍在执行，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申请中止执行。同时，管理人已向相关案件申请执行人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及材料。

十、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情况

（一）关于破产费用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利水清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发生破产费用合计 1,150.00 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刻章费	190.00
2	公告费	480.00
3	邮寄费	480.00
	合计	1,150.00

以上费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清偿。

（二）关于共益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暂无发生共益债务。

十一、关于个别债权人要求分配执行款项的问题

2025 年 5 月 29 日，管理人收到债权人陈土金和佛山市称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书，陈土金和佛山市称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表示，其作为利水清源公司街砖生产线的首封债权人，对于该生产线的执行款项，要求管理人优先全额分配或优先多比例分配。因本案已进入破产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的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

请后，管理人不能将债务人财产用于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此外，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的规定，同一清偿顺序的债权应按同一清偿比例清偿。

十二、关于继续营业的问题

利水清源公司股东水木金谷公司向管理人强烈表达了要求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的意愿，并表示愿意承担继续营业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为此，水木金谷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申请》，并附《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

经管理人初步研究，认为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故管理人将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整理好相关材料，再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部分 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继续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的进行，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下：

- 一、跟进债权人表决情况，处理债权人提出的异议；
- 二、及时提请南海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 三、进一步清查利水清源公司的资产，并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资产处置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

四、进一步核查利水清源公司财务状况；

五、进一步调查利水清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

六、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及时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利水清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

以上是管理人接受指定以来的执行职务工作报告，请南海法院及利水清源公司债权人会议予以审查、监督。

特此报告。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伟鹏

2025年6月10日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财产状况报告

(2025)粤0605破37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3-4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05破申114号】，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0605破37号】。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南海法院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财产线索，积极调查核实利水清源公司财产状况，现将相关财产状况报告如下：

一、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管理人从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资料中显示，利水清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佛顺鑫

验报字【2021】第 002 号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佛顺鑫验报字【2021】第 003 号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佛山市南海区瀚源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出资 4,08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0.20%，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水木金谷公司”）已出资 4,9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2.90%。债务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有关的出资证明，管理人将进一步核实利水清源公司出资问题，并将结果报告法院及债权人会议。

二、不动产情况

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调查利水清源公司名下在佛山市五区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管理人出具《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利水清源公司名下没有不动产登记信息。

三、动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经管理人了解，利水清源公司注册地址内有一处以钢结构为主搭建的建筑物（仓库和办公室）。根据评估机构初步评估，该建筑物（仓库和办公室）市场价值为 1,223,102.00 元，清算价值为 978,482.00 元。

（二）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初步评估，构筑物（养护窑）及其他辅助设施（钢板一批共 676 块、钢材若干）市场价值为 437,482.00 元，清算价值为 349,986.00 元。

（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初步评估，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304,485.00 元，市场价值为 243,588.00 元。

（四）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初步评估，电子设备市场价值 73,683.00 元，市场价值为 58,946.00 元。

（五）车辆情况

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向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调查利水清源公司名下的车辆信息。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向管理人出具《查询证明》，显示利水清源公司名下拥有两台“传祺牌”小型汽车，车牌号分别为粤 EQ1A73 和粤 E1RV89。据管理人了解，目前两车辆暂存放于水木金谷公司厂区内。

四、现金及银行存款情况

（一）现金

根据管理人接管情况，未接管到现金。

（二）银行存款情况

根据管理人初步调查结果，利水清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余额（元）
1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526401040044096	中国农业银行	439.20
2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93874027375	中国银行	17.88
3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22474974466	中国银行	100.71
4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9477291929	中国银行	18,105.13
5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23778106044	中国银行	0.03
6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60585809	中国民生银行	36,736.56

管理人将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进一步调查核实利水清源公司银行账户情况，并及时将账户余额划付至管理人账户。

五、分支机构

根据利水清源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及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利水清源公司没有分支机构。

六、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利水清源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及天眼查、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利水清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

七、知识产权情况

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利水清源公司专利情况，结果显示利水清源公司存在一项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CN202310006783。

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显示存在利水清源公司作为申请人的商标一项，申请（注册）号为 58265970。

八、执行款项划付申请的情况

据管理人了解，南海法院承办涉及利水清源公司的（2024）粤 0605 执 15575 号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拍卖了利水清源公司名下所有的街砖生产线 1 套及料罐 3 个等资产，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3,431,400 元。2025 年 5 月 22 日，管理人在完成管理人账户开立后，已向南海法院提交了划付上述执行款项至管理人账户的申请。

九、对外债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审计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今后，若管理人发现利水清源公司的其他财产或财产线索的，

将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并及时向南海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汇报。

若债权人发现利水清源公司的其他财产线索，请书面提供予管理人，管理人将依法进行调查。

特此报告。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展鹏

2025年6月10日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粤0605破37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3-5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05破申114号】，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0605破37号】。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发布（2025）粤0605破37号《公告》。2025年4月27日，在《环球时报》第6版刊登（2025）粤0605破37号《公告》。

2025年4月28日，结合南海法院移交予管理人的案件材料，及管理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涉诉涉执行案件情况，管理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已知债权人，并向债权人邮寄送达《债权申报通知书》等材料。现将具体情况向南海法院及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向利水清源公司法定代表人了解，利水清源公司 2023 年 4 月开始停产停业，其中 2023 年 5 月 29 日利水公司因停产停业通知全体职工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放假，放假期间职工每月发放基本工资（1900 元/月）。

经管理人了解，利水清源公司存在职工债权情况，尚欠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等。目前，管理人已根据职工、利水清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对职工债权进行初步调查。根据最新的佛南劳人仲案字[2025]2815 号《仲裁裁决书》显示，仲裁结果认定如下事实：利水清源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向所有职工发放基本工资（1900 元/月），该仲裁结果与认定的事实与此前佛南劳人仲案字[2023]8867 号《仲裁裁决书》、佛南劳人仲案字[2023]8876 号《仲裁裁决书》等多份仲裁裁决书的仲裁结果与认定的事实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管理人仍在调查有关情况，并就佛南劳人仲案字[2025]2815 号《仲裁裁决书》向南海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管理人将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进一步调查职工债权情况。

二、债权申报及债权审查结果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有 17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49,440,183.24 元。

1. 税款、社保类债权。

2025 年 4 月 28 日，管理人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下称“南海税务局”）邮寄《询税函》，南海税务局来函表示利水清源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需补缴税款 152,999.93 元、社会保险费 25,740.40 元、滞纳金 4,655.25 元和欠缴的 2022 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48.76 元，合计 200,344.34 元。其中补缴税款 152,999.93 元和社会保险费 25,740.40 元确认为税款优先债权，滞纳金 4,655.25 元和欠缴的 2022 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48.76 元为普通债权。

2. 普通债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有 17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49,261,442.91 元。

（二）债权审查情况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

确认普通债权 13 户，确认债权总额为 33,698,374.75 元，其中税款优先债权 178,740.33 元，普通债权 32,702,752.01 元，劣后债权 816,882.41 元；不予确认债权 65,583.73 元（详见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

暂缓确认债权4户,暂缓确认债权总额为15,676,224.76元(详见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对暂缓确认的债权,管理人将在债权人补充提交材料或作进一步调查后进行审查。

三、提请债权人核查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复核申请;若管理人

作出回复后仍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海法院提起诉讼。若债务人、各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南海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展鹏

2025年6月10日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2025)粤0605破37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3-6号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05破申114号】,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0605破37号】。

为保障利水清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管理人制定了《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详见《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

请债权人在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和表决。

特此报告。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叶展鹏

2025年6月10日

附:《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为保障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管理人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债权人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权人会议应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

第四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劣后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通过和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等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第五条 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外，债权人会议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

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应依据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第六条 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应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但为提高案件办理效率，管理人发出债权核查、表决事项的通知视为同步通知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七条 需经债权人核查、表决的全部事项的核查、表决期限为 15 个自然日，从发出核查、表决事项的通知次日起计算；如核查、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权人应在核查、表决期限内将核查意见表、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若债权人对核查或表决的事项不同意或有异议的，应在核查、表决期限内书面明确提出。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核查意见表、表决票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审查意见或建议方案。

为便利工作和节省资源，管理人已要求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填写并向管理人提交《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今后对需经债权人核查、表决的事项，管理人将采取召开债权人会议现场核查、表决与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有关核查、表决事项的通知、答复和结果，均以各债权人事先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确认【温馨提醒：为提倡环保、节约办案经费，管理人将主要通过中国联通短信平台向债权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及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www.cc-law.cn）公告的形式向债权人发送通知及报告等文件，请债权人调整智能手机的接收短信功能，避免屏蔽管理人发送的通知】。

第八条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第九条 债权人会议的所有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债权人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

(2025)粤0605破37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3-7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05破申114号】，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0605破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管理人依法制定财产管理方案，并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

一、管理财产的范围

（一）管理人管理的债务人财产，包括破产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二)前述财产的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动产、固定资产收益等其他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和实物。

二、管理财产的原则

(一)价值最大化原则

保护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是管理人依法管理债务人财产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二)合理合法原则

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的管理决策及管理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的程序。对属于债务人但管理人未能接管的财产，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接管。

(三)高效有序原则

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应当勤勉尽责、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持财产管理的高效和有序进行。

三、全面调查，分类管理

(一)对于所有可能发生的财产变价款、债务人收入和货币资金(或有)均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由管理人统一监管，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人民法院的要求履行款项收支审核制度。

（二）对于房地产、车辆等需要登记的不动产和动产，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并通过登记部门查档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调查权属状况和现实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登记产权人、实际占有人、是否存在抵押、司法查封和租赁等。

（三）对于固定资产，管理人和评估机构以及公司代管单位人员共同盘点，现场清查。

（四）对房屋租金或占有使用费收入等固定资产收益，通过向债务人、主管单位调查、核实租赁合同、与占有使用人沟通等方式，调查核实合同签订和租金支付等具体情况。

（五）对于商标等无形资产（如有），管理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sipo.gov.cn/>）调查无形资产的权属状况、法律状态等情况。

（六）对于对外债权，管理人将根据债务人的财务资料以及收集的凭证依法追收。清收费用纳入破产费用优先支付。

（七）其他财产，管理人将继续调查收集债务人财产线索并通过各种方式核实，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收，并妥善维护财产安全。

四、依法采取管理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一）对于不动产，如因解除租赁合同或其他原因由管理人接收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专人看管。

（二）如承租人或使用人欠缴租金、占有使用费或其他费用的，在审查核实后，管理人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函、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进行追收。

（三）在调查财产过程中，如发现财产应属债务人所有，却登记在其他主体名下或者被其他主体无权占有或控制的，管理人将及时发送交付财产通知书，并视实际需要申请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防止前述财产的不当流失。

（四）对于债务人的应收账款等各类对外债权，管理人将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追收，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作处置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五、财产管理方案的调整

（一）在本财产管理方案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原方案无法执行或执行成本过高而必须进行调整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在已生效的财产管理方案框架内，如需对相关具体操作方案进行细化的，管理人有权依法依规进行细化执行。

（三）对已生效的财产管理方案进行实质调整的，管理人应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通过并报人民法院备案后执

行。

请债权人于收到财产管理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表决，逾期不表决的又不提出意见的，视为债权人会议同意财产管理方案；若债权人会议无法通过方案的，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以上为方案全部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展鹏

2025年6月10日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2025)粤0605破37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3-8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05破申114号】，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0605破37号】。

现管理人根据对债务人的财产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制定如下财产变价方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表决：

一、变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相关规定及破产清算程序的工作原则，实现破产企业财产价值最大化，兼顾处置效率，切实保护债务人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管理人依法处理债务人财产的目标和原则。

二、具体变价措施

（一）对外投资

对于债务人所持股权，管理人将采取拍卖方式进行标价处理，具体拍卖方式参照本方案第三条“财产拍卖方式”处理。若针对特定对外投资有其他处理办法的，管理人将另外针对处理办法向债权人会议表决意见。

（二）对外债权

对外债权，包括应收账款，短期投资，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管理人已依法向相关债务人发送征询函和履行到期债务通知，对于对外债权的处理方案为：

1. 对于经调查后发现确无追回可能（如超过诉讼时效）或追收成本大于债权本身，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追收费用且无人愿意垫付追收费用的，将报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对放弃追收的，予以核销处理。

2. 对于经调查后发现有可能追回或追收成本较低，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追收费用但有主体愿意垫付追收费用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务向相关债务主体追收债权，追收所得将作为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予以分配。

（三）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管理人对于已接管的债务人名下不动产及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

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采取拍卖方式进行标价处理，具体拍卖方式参照本方案第三条“财产拍卖方式”处理。若针对特定对外投资有其他处理办法的，管理人将另外针对处理办法向债权人会议表决意见。

（四）有价证券

1. 商品证券。

对于商品证券，管理人将根据票单进行提货或收取商品货款，对于收取到的实物资产，参照实物资产进行处置。

对于商品货款，若能够收取货币的，将依法存入管理人账户并归入破产财产进行分配处理，若被拒付，将归入应收账款，参照对外债权的办法进行处理。

2. 货币证券。

对于接管到的各类货币证券，管理人将根据票据上的承兑人、承兑时间到承兑银行或向付款人要求支付货币；若票据无法承兑的，管理人将列入应收账款，并参照应收账款的变价方式处理。

3. 资本证券。

对于接管到的资本证券，管理人将尽快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卖出处置。因资本证券的价格波动性较大，管理人一般采取定期变价，并将变价时间提前告知债权人会议，不再就变价时间另行表决。

（五）设定担保权的特定财产的变价处置方案

债务人设定担保权的特定财产的变价处置方案按上述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执行。担保权人提出处置起拍价的，由管理人循公平、公正原则审查确定。

三、财产拍卖方式

为实现破产企业财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就债务人财产中适用拍卖方式处置的财产制定如下拍卖方式：

（一）确定拍卖参考价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过如下形式：

1. 定向询价。债务人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管理人可以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

2. 网络询价。债务人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或其他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

3. 委托评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债权人会议要求委托评估的，管理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管理人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 管理人估价。无法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确定参考价的股权、知识产权等、委托评估费用过高或者财产价值显著较低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

为提高处置效率，节省破产清算成本，管理人对于拍卖参考价的确定，采取如下方式：

1. 不动产、依法登记的动产，一般采取向当地税务部门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的方式。若无法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则另行选择委托评估的方式确定拍卖参考价。

2. 存货或其他不能通过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的固定资产，一般采取委托评估的方式。若债权人会议同意的，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

3. 对外投资的股权财产，先进行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若无法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的，采取委托评估的方式确定拍卖参考价。委托评估费用过高或者财产价值显著较低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若债权人会议同意的，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

4. 无形资产，为加快处置效率，除国际、国家及省内驰名商标外，一般由管理人以每一项无形资产1,000元的价格

作为拍卖参考价。若债权人会议要求对特殊无形资产要求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或委托评估的，管理人另行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进行。

（二）确定拍卖形式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破产财产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网络拍卖应坚持整体出售优先原则。

经管理人分析对比，阿里（淘宝）及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具有处置快、成交率、溢价率高、买家众多的优势，在多家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独有优势，故为最大限度保障各债权人的利益，使债务人的财产价值得以最有利的处置，**管理人将通过阿里（淘宝）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网络拍卖（最终决定拍卖平台管理人另行在拍卖通知上告示），若债权人会议提出通过其他平台处置的，管理人将依照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确定网络拍卖平台。**

（三）起拍价及拍卖流程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

络拍卖的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管理人确定如下起拍价及拍卖流程：

1. 起拍价。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为加快处置进度，除债权人会议要求以拍卖参考价进行拍卖外，**管理人将设定第一次起拍价为拍卖参考价格的70%或80%**，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管理人自流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的除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80%，以此类推直至拍卖成交为止。**

若有债权人提议以物抵债的，管理人将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抵债的金额不低于最后一次起拍价。

2. 变价时间。

自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变价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或管理人收到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发出拍卖通知及公告。

3. 标的交付。

竞拍人竞拍成功后，管理人将竞拍的情况向人民法院报告，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买受人可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办理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人民法院裁定过户的财物，由管理人协助办理标的物的交付手续，买受人

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交付日期接收财物，相关财物的风险从签订交付协议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经通知无故逾期接收财物的，视为买受人已接收财物。

4. 税费。

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选择以下税费承担方式：

（1）因变价债务人财产会产生相应的税费，通过本方案变卖的成交价为净价，不含税费。交易双方所产生的税、费等依法由纳税主体承担，债务人可能因处置财物产生新的税收债权，管理人将作为破产费用予以登记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

（2）因变价债务人财产会产生相应的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四、附则

人民法院宣告利水清源公司破产前，管理人认为需要实施处分债务人财产，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变价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请债权人于收到财产变价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表决，逾期不表决的又不提出意见的，视为债权人会议同意变价方案；若债权人会议无法形成有效意见导致债权人会议无法通过方案的，管理人将依法提请南海法院裁定。

以上为方案全部内容。

此致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展鹏

2025年6月10日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报酬方案

(2025)粤0605破37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3-9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05破申114号】，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0605破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下称“《报酬规定》”）（2025）粤0605破37号《管理人报酬方案》等相关规定，管理人有权获得相应报酬。

债权人、债务人对本管理人报酬方案有异议的，可以自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意见，若管理人在十五日内未收到债权人提交的书面意见的，视为债权人同意该待表决事项。

管理人报酬收取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管理人报酬计算方式

1. 参照《报酬规定》规定, 管理人报酬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

- (1)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 下同)的, 按12%确定;
-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 按10%确定;
-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 按8%确定;
-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 按6%确定;
- (5) 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 按3%确定;
- (6)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 按1%确定;
- (7)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 按0.5%确定。

从管理人接管起至终结破产程序, 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比例限制范围计算, 一年内结案的按100%收取报酬, 超过一年的, 报酬逐年递减5%。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超过三年未能结案的, 一般按应收报酬的80%收取报酬。确有客观原因造成结案迟延的, 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报酬可不作下浮。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之日起至终结破产程序之日在六个月以内的, 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可在30%的比例范围内上浮管理人报酬标准。

针对执行程序中已变现的财产部分, 在保障管理人最低报酬的基础上, 按最高人民法院上述规定标准确定金额后的

30%计算。

2.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提交人民法院确定。

3. 参照《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结合本案制约清查财产的因素多，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量大等实际情况，故不管结案时间长短，按以上标准核定后管理人报酬不足人民币50,000.00元的，均按50,000.00元计提。同时，本案办理过程中如产生的评估、审计等费用（涉及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除外），将作为破产费用，在清算费用中列支。

二、管理人报酬的收取时间

管理人报酬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上述报酬和费用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

上述垫付款项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向垫付人随时清偿。

收取报酬时间：在全部财产分配完毕领取80%管理人报酬，全部清算工作结束时收取20%。

三、管理人报酬支付的方式

管理人报酬属于利水清源公司破产清算费用，应以货币方式优先支付。

四、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确定和调整

根据《企业破产法》《报酬规定》以及《管理人报酬确定和支取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后报经南海法院确认。

以上为方案全部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展鹏

2025年6月10日

